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浔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江西小蚂蚁工具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林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HAU354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浔南商务中心19楼

经我关调查，2026年6月18日，当事人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222920260002422376号报关单项下货物向九江海关申请原产地证书，经海关审核，当事人提交用于申请原产地证的报关单系当事人工作人员变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变造海关报关单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提交变造的报关单证向海关申请原产地证行为构成了骗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222920260002422376号原始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单证、变造的222920260002422376号报关单、相关工作人员（查）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原产地证书申请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书证材料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当事人罚款8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九江市甘棠湖支行（开户人：待报解预算收入；收款账号：29111）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26年11月18日